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關於2023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2)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
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

**(3)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航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
專項核查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 号）核准，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8.95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675,977,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49,999.99 元（含增值税）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049,994.36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含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6,983,407.0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124,308,801.7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20,559,610.35 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191.44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为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空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 A 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和尚未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4,308,801.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344173021439	124,305,019.35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11120901040020871	3,782.44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010900009410633	-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62408	-
合计		124,308,801.7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及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	否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出具了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430.8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084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
(项目合伙人)

陆京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项目合伙人)

殷莉莉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 号)核准,本公司2023年1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8.95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75,977,6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49,999.99元(含增值税)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049,994.36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含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983,407.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3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0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124,308,801.7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20,559,610.35 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191.44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为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空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 A 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4,308,801.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344173021439	124,305,019.35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11120901040020871	3,782.44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010900009410633	-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62408	-
合计		124,308,801.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及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	否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430.88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国航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 号）核准，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8.95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675,977,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49,999.99 元（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049,994.36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含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6,983,407.0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124,308,801.7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20,559,610.35 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191.44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为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空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2023年1月18日，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和尚未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4,308,801.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344173021439	124,305,019.35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11120901040020871	3,782.44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010900009410633	-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62408	-
合计		124,308,801.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

(核)字(23)第 E00008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国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3)-(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	否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93,320,020.31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430.8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吴晓光

